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 范县 2022 年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确保人居环境安全，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42 号)、《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对我县纳入《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进行风险管控，防范污染地块对周边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的风险，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二、管控范围

河南丰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退役场地。

三、管控措施

(一)建立联动监管机制。定期召开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联席会议。与相关部门相互通报污染地块管理有关信息，共同做好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工作。为本地环境监察人员分配监察用户账号，由环境监察部门定期进行现场督察管理，现场督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督察记录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

(二) 封闭管理、设立标识。该地块设置门卫值班室，24 小时值班，周边设置围挡，设立标识，及时对损坏处进行修复，严防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场地。

(三) 严禁污染土壤外运。原则上应就地治理修复污染土壤，确需外运处置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四) 禁止建设无关项目。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外，一律禁止建设其他无关项目。

(五) 强化现场检查监测。将对污染地块的检查纳入执法检查范围，并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监管。加强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环节的过程监管，防止污染扩散和二次污染。

(二) 强化跟踪。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阶段和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 部门联动。环保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利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共污染地块联动监管，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